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8）（「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認購光谷聯合新股份。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ii)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及(iv)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就通函所須載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6年2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